

## 106(2)淡江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辦理：

|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士班日間部(含蘭陽生)<br>碩、博士班   | 研究所在職專班<br>二年制在職專班       | 進修學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| 各學制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休、退學時間<br>收費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               | 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             |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             | 學生團體<br>保險費 |
| 一、繳費註冊截止日(2月23日)前休、退學者                   | 免繳費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免繳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免繳費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二、繳費註冊截止日後，本學期上課開始日<br>(2月26日)前休、退學者     | 學費退2/3，<br>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 | 學分費退2/3，<br>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 | 學分學雜費退2/3，<br>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 |             |
| 三、上課開始後未逾學期1/3而休、退學者<br>(2月26日至4月9日)     |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。          | 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。        |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。        | 詳備註3        |
| 四、上課後逾學期1/3，未逾2/3而休、退學者<br>(4月10日至5月21日) |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。          | 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。        |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。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五、上課後逾學期2/3(5月22日)而休、退學者                 |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               |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                |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- 備註：1、本表所稱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以學生(或家長)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起為計算基準日，請於申請日起 7 日內(含)完成手續，否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2、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、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等。
- 3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，退費標準如下：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休、退學者全退，11 月 1 日後不退，下學期 3 月 31 日前全退，4 月 1 日後不退。休學生因傷病而休學或有需要者，可於學期初至生輔組保留學生團體保險。
- 4、碩專班未提口試而辦理退學者，論文指導費全額退費。
- 5、有遞補制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，於招生遞補截止日前申請退學者，僅扣除 5% 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。
- 6、延修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，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辦理。
- 7、休、退學退費時，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存根聯(若遺失則須至財務處填寫切結書)和離校證明聯，辦理退費。
- 8、為避免因學生本人或兄弟姐妹繳息未正常、缺單等原因，造成台灣銀行無法撥款，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辦理休、退學之就貸同學，在銀行未撥款入校庫前，均需補繳學費。就貸合格者，照本表規定辦理。